

2025年度长兴县画溪街道工业园区零星维 修工程（2025.1-12）

合 同

发包人：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湖州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湖州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度长兴县画溪街道工业园区零星维修工程（2025.1-12）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度长兴县画溪街道工业园区零星维修工程（2025.1-12）。

2. 工程地点：长兴县画溪街道工业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2025 年度长兴县画溪街道工业园区零星维修工程（2025.1-12），主要对画溪街道工业园区核心区域内目前破损存在安全隐患的多条道路及部分市政管道进行修复，修复内容包括路面及其附属设施修补、地下管网、管道维修、井抢修、油漆修补、标志标线修补、绿化修补、路灯、隔离带、公共设施修复、零星应急工程及其他零星维修等工作。

具体以发包人的任务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合同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工程实施期间每次任务单的完成时间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00 元）；中标结算系数为 51%。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即综合单价按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规则计算后乘以中标结算系数确定。

3. 本项目最终支付总价款不得超过（含）198 万元，如项目经结算审核后的审定价超过 198 万元，发包人最终以 198 万元作为最终支付价格。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金伟。

六、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报价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图纸会审文件及变更文件（如有）；
- (8) 投标技术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1 月 0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其中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相应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法律和法规和本地区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同1.3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询标纪要（如有）；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报价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如有）；
- (9) 投标技术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审定。②已完工程量和施工形象月报表为每月 25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上述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或按监理要求的份数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供承包人、监理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1.7.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施工现场代表。

1.7.4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畅通，施工现场自用施工便道、交通设施及红线范围内施工围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除按本专用条款第 10 条变更条款外，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除按本专用条款第 10 条变更条款外，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王峰；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1356723633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所有外部关系协调权 ②对分包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和否定权 ③工程图纸的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 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初审权 ⑤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
工、监理人员⑥对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的最终确认权与签证权（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 ⑦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的
初审权 ⑧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 ⑨对本工程全过程监督、考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向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用电及开户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并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水、电费装表计量，承包人必须按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按照需缴
费金额直接及时向供水供电部门缴交。电讯线路接引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以上所需费用已纳入合同
价。（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
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现事先不能预见的地下管
线、文物等，应及时通知使用人及发包人并保护好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后采取处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已
纳入合同价。若有损坏，必须按发包人要求修复，所需修复费用已纳入合同价。

（4）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本工程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技术资料及电子文本。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技术资料 4 套及电子文本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6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的约定： /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需负责处理好施工扰民问题及周边单位（住户）的协调工作。

②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③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④ 承包人应负责承包项目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

⑤ 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

⑥ 室外场地移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总体施工计划的安排，由于承包人不配合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 其他：

a、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购置及使用费已在合同价中包干。因电力不足或停电，给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含发包人专业分包且已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合同价中包干。

c、严格执行《长兴县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的通知》（长建设[2019]90号文件）、《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兴县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长政办传[2021]10号文件），积极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做到做好“七个 100%及十条加强措施”要求。同时做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并从业主和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工程交付使用后 7 日内承包人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现场。施工现场形象：做好工地文明、安全，并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应达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如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合同金额的 2%。

d、承包人须按浙人社发【2022】13 号和浙人社发【2022】14 号文件要求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

以工程款结算纠纷或其它理由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e、工程变更须严格长政办发【2018】27号文件及发包人有关规定等相关文件。

f、凡涉及工程变更需用工程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联系单必须在工程变更发生后 14 天内提交工程师审核，如需现场计量的，必须提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进行现场计量。如逾期不报或未进行现场计量的，监理工程师将不予签证。

g、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需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统一协调，同时承包人应积极做好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自觉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听取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

h、本工程施工生产过程中坚决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措施到位，强化管理”的安全方针，施工现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的安全管理小组，自上而下，专人负责、层层落实全面监督管理和检查工地安全施工工作。

i、承包人应对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并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J、承包人须对道路、市政设施的破损情况进行巡查，如发现有破损，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进行修复，修复完成后须由发包人进行验收。

K、承包范围内，如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道路、市政设施、绿化等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追偿。发包人不进行追偿行为，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L、因承包人巡查不到位基础设施未及时修复造成交通事故，引起追责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金伟； 身份证号：3305221992092219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233201620231555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B(2020)3590276；

联系电话：15167285566； 电子信箱：360286328@qq.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金宇丽苑23幢401室-9；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行承包方职权。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确保不得同时离开现场。具体考勤办法服从发包人管理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任限期改正并提

交相关材料，逾期提供处 1 万元违约金罚款。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金额的 2%的违约金。确因特殊原因 无法到位或中途更换，应选派具有相同资质的人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偿付 1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偿付 2 万元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 1 万元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整改。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应选派具有相同资格的人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偿付 0.5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须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1)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 各工序开工前和完成后均应书面报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转入下道工序。(2) 所有隐蔽工程隐蔽前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并保留影像资料，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且保留影像资料的该项目工程不予计量。(3) 承包人应提前 12-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4) 填写专用验收表格各方签字。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

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增加以下条款：

(1)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相关地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劳务及职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因此而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建设部、浙江省及湖州市统一标准并结合该工程及发包人具体要求组织施工，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4)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安全，施工荷载必须满足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事故。

(5) 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因此而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如由其它专业施工单位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 承包人必须建立与工程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体系，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管理网络（各个环节都要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和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本工程的安全施工。

(8) 承包人在基础开挖、垂直运输、高空作业、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线、工地附近厂房及已建设施、临街及临河等附近施工，施工开始前 7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不排除承包人的主体责任）。防护措施费列入相关费用，已纳入合同价中，今后不再另行计取。

(9) 如遇上级领导到达施工现场需紧急停工及整理现场卫生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

(10) 其余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 7 天，发包人协助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相关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确保工地文明、安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应达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如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合同金额的 2%。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7.1.1 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本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约定开工日期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超过总工程量的 10%，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的；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不能按约定工期通过验收，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 元/天的违约金，按天累计。累计逾期天数超过 15 天，发

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结构、有毒土壤、异常的地下水位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 24 小时且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以上；
- (2)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天或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天并持续 3 天及以上；
- (3) 以上以长兴县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提前竣工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保管费、检验费等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再收取保管费，但承担保管责任。

8.6 样品

8.7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及部门规范要求需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规格和数量符合规范要求，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现行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现行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试验内容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属于强制性规定需要试验的内容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强制性规定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所有变更需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组织施工，承包人可以根据本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的变更申请，报监理、中介审计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提出不受约束的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审核并按长政办发【2018】27 号文件要求报批后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参照“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组价原则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变更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本工程不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 。

10.7.1 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

面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4)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可调价格合同

(1) 本项目施工费用按综合单价法计算（无需提供国标工程量清单），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以下依据和规定确定：

- ①《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 ②《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 版）
- ③《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④《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⑤《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⑥《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 版）
- ⑦《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
- ⑨《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
- ⑩人工和材料价格套用：

人工价格按照开工当月最近一期已公布的《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人工市场信息价计。

材料价格按任务单实际施工当月（施工时间超过一个月按各月信息价取平均值）《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价格）提供的同类材料信息价（信息价套用优先次序：长兴价、湖州价、省价）。无价材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理三方根据指导价和市场价协商确定，最终以审计审定。

(2) 综合单价按上述规定①-⑥条计算后乘以中标结算系数确定。

在《湖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价格）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该材料价格由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三方签证确定。沥青混凝土材料和经签证后的无价材料价格不再下浮。

(3) 除已明确由发包方签证的工料价格外，其他价格待每项任务单施工完成、结算送审后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确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乙方同意无需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不提供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行业计量规范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半年后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90%。

（2）项目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结算经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8.5%，剩余 1.5%作为质量保证金，本项目最后一次任务单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结清。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关于预付款的条款将相应修改为“乙方同意无需预付款。”等。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5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12.6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2.7 工程试车

12.7.1 试车程序

-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竣工退场。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自合同期内最后一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结算审定价 1.5%的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1.5%的工程结算审定价；

(3) 其他方式： / 。

15.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合同期内最后一个项目的质保期满后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施工现场或提供的施工现场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4.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②工程完工后未按约定清场；③不给予或不配合分包管理等（如有）。

14.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承担以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当一次性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将被扣除合同金额的 2%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外。

（2）承包人材料的采购及保管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材料严禁以次充好。如达不到要求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扣除 1 万的违约金，如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加倍扣除直至合同金额的 2%。

（3）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应达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如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合同金额的 2%。

（4）原材料严格按约定的品牌进场报验。如报验材料与实际使用的材料不同，由监理发出退场指令，退场后必须书面回复，第一次罚款 0.5 万元。第二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并罚款 1 万元。第三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退场，并罚款 2 万元；不按设计文件施工，不按监理批准的方案实施，不按规范施工或偷工减料，由监理发出整改指令，整改后必须用书面进行回复。第一次罚款 0.5 万元。第二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并罚款 1 万元。第三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退场，并罚款 2 万元。

（5）发包人（或现场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发包人（或现场监理）将予以拍照记录，承包人将按如下标准承担违约金。

序号	违规内容	扣违约金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200 元/例	
2	施工作业人员酒后上岗	500 元/次	
3	现场材料乱堆放	500 元/次	
4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入下一步施工	5000 元/次	已施工部分返工
5	打架斗殴或治安纠纷事件	10000 元/例	
6	施工用电存在隐患	500 元/处·次	
7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500 元/次	

8	承包商虚报、乱报签证费用及进度款，经监理审核，核减超过 10%部分	按核减额的 5%扣除违约金	
---	-----------------------------------	---------------	--

(6)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受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按 2 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7) 工程质量受县、市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按 2 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8) 发现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材料以次充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隐蔽施工等情况的，除责令整改、返工外，按 2 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9) 因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造成群体性上访的，按 2 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10) 因施工造成路面污染，经督促无效者，视污染的程度，由承包到入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3000 元。

14.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利物质条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须投保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工程开工前须提供支付凭证原件方可施工。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包相应保险费用，工程开工前须提供支付凭证原件方可施工。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关于结算审计费用的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2) 结算审计产生的审计费用的计算：按照招标人相关规定执行：

1) 结算审计净核减率在 5%以内（含）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超过 5%以上的，所有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审计单位出具书面审核报告后，发包人支付总酬金（凭工程咨询服务考核表），应由承包人承担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并出具收据。

(4) 审计局抽查（复查）审核结果异议处置约定：

1) 发包人负责将审核结果按程序报送县审计局等部门审查或备案。

2) 如经县审计局（及以上相关部门）复审（含抽查）有需要核减造价情况的，承包人同意无条件确认核减单，并承担退还或扣除相应款项。若承包人不同意扣除处罚或扣款，除按有关合同（协议）处置外，发包人将承包人列入长兴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报县公管办列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良行为并予公示。

(5) 截止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整，承包人仍未报送结算的，发包人有权聘请中介咨询公司代为独立编制竣工结算并送审，承包人不得参与结算编制及审计对账工作且须认可审计结果，结算编

制及审计所产生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关于施工合同公证费用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所签定的施工合同，如需经长兴县公证处公证，公证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

20.2 保修到期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期满手续，若不及时办理，保修期相应延期。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办理，视同质保期，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3 所有变更按长政办发【2018】2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设计等变更。

21. 其他补充说明

21.1 在施工中，承包方需与地方各相关部门做好工作协调。

21.2 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了的投标文件中。

21.3 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

- (1) 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 (2)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修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 (3) 若承包人未实施竣工后修补。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请其他人进行修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尾款中直接扣除。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湖州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度长兴县画溪街道工业园区零星维修工程（2025.1-12）（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保修期限约定：6 个月，自每次任务单上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未说明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的项目，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工程质量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国家有新规定参新规定，保修期按新规定调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每次任务单上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待合同期内最后一个项目的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息）。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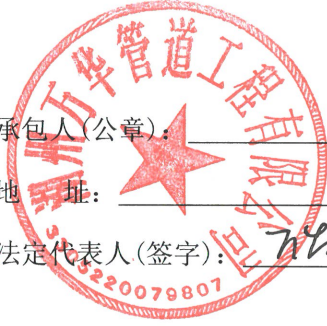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2025 年度长兴县画溪街道工业园区零星维修工程（2025.1-12）

工程项目地址：长兴县画溪街道

建设单位（发包人）：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承包人）：湖州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

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监察局查实的，承包人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20 的比例（监察局查实数的 20 倍）向发包人赔偿；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法院判定的，承包人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40 的比例（法院判定数的 40 倍）向发包人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但本合同第四条的违约责任有效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第七条 本责任书双方约定份数：拾份，双方各伍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度长兴县画溪街道工业园区零星维修工程（2025.1-12）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与承包人湖州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个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

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

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2025 年度长兴县画溪街道工业园区零星维修工程（2025.1-12）

发 包 人：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湖州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提高欠薪事件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特订立本无欠薪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建立重大紧急情况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二）定期收集、报送、发布相关信息，联合处置相关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工作；

（三）组织做好发生重大紧急情况事件调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专人对项目的所有务工人员身份实名登记（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进出场时间、工种等相关信息）。建立劳动用工电子信息管理库，且实时更新，每月定期上报至相关责任科室。规范上下班刷卡（监控、摄像）考勤管理，对进出施工区域的务工人员实行实名刷卡制度，做好考勤记录信息留存。

（二）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在开工前必须在相关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证明》报送相关科室。发包人将工程进度款中的民工工资款项划入专用账户。民工工资每月由承包人委托银行统一代发至每个务工人员工资卡。

（三）完善三表报送管理。及时上报“工资表”、“考勤表”、“花名册”，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无欠薪专项整治行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工资的，将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二）承包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将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承包人借“讨薪”之名讨要工程款或工资表造假，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

（四）承包人拒不配合或无清偿能力的，司法所及时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诉诸法院等途径，有效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五）承包人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拒不改正的将列入“黑名单”，共同制约，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